

关于组织南京市秦淮区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首批参与企业遴选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转发<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的通知>》（宁民养老〔2025〕19 号），现决定组织开展我区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参与企业遴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参与范围

根据市民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房产局《关于转发<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的通知>》（宁民养老〔2025〕19 号），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的企业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具备较好的实施和售后服务能力。

2.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无不良经营记录，如无虚假宣传、合同欺诈、拖欠货款等行为，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，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。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不良社会影响。

3.熟练使用适老化改造平台系统，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，并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，配合做好验收、审计等工作；积极协调处理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相关诉求纠纷，不得变相提高产品价格，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2.企业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（2025年3月18日之后生成）
- 3.企业至少1项类似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业绩证明材料（至少包含本项目补贴目录清单中任意1项）。
- 4.《企业申报承诺书》和《企业申报信息表》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首批报名自即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。请有参与意向的企业于2025年3月26日17:00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至秦淮区解放路20号秦淮区民政局212办公室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982312092@qq.com。联系人：陈文晴，电话：025-84556286。

适时确定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后续参与主体补充遴选事宜并发布公告。

五、结果确认

区民政局组织相关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公示参与企业名单。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、“先涨价后补

贴”等价格违法行为，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，第一时间取消参与活动资格，并追缴已使用的补贴资金。

附件：1.企业申报承诺书

2.企业申报信息表

3.2025 年南京市秦淮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
补贴目录

